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改字第11050003130號



修正「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

部長蘇建榮